

重庆:擅自发放奖金要追责多给公务员精神激励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9/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_E6_93_85_c26_249833.htm 凡未经人事部门审核开展的奖励表彰活动，财政不付活动经费，如擅自发放奖金的，将被追究责任。近日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事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发出了《关于给予公务员及公务员集体奖励后奖金发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这也意味着我市拉起了对公务员奖金发放规范管理的高压线。 [奖金发放再安紧箍咒]:早在2004年，市政府办公厅就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奖励表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对奖励表彰的种类和范围、周期和数量，以及奖励金额发放标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。而在最近，市委组织部、人事局和财政局3部门又发出了通知，给公务员奖金发放戴上了紧箍咒。《通知》作明确规定，给予公务员的奖励主要采取以精神奖励为主，并辅以物质奖励；同时，根据《公务员法》的规定，对公务员及公务员集体的奖励，实行给予一次性奖金和其他待遇的奖励制度。市人事局解释称，这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奖励表彰活动的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防止目前一些部门奖励表彰活动过多过乱的情况。 [表彰须人事部门审核]:3部门发出的《通知》，能否真正遏制部门乱发奖金的情况？市人事局解读了这份通知的一些核心内容。据悉，给予公务员奖金发放的标准，分为几个等级：获得嘉奖的，奖金为500元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功，分别可获得5000、1500、1000元的奖金。各部门在具体实施中，原则上不得超过《通知》规定的标准。而奖金的拨付，必须要通过严格的程序。凡未经人事部门审核开展的奖励表彰活动，财政不

拨付活动经费，擅自发放奖金的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据市人事局介绍，有一些部门设立诸如像“考勤奖”之类的奖项，巧立名目发钱，实际上就是变相乱发奖金。《通知》规定，必须要经过人事部门审核才能发放奖金，避免一些单位以各种名义乱发放奖金。[多给公务员精神激励]：“公务员奖金是一种激励手段，本是一件好事，但执行过程中却变了味道。”昨日，市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主任罗德刚说，奖金是给予工作出色职工的鼓励，但一些单位打着“以精神激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”的幌子，却并不“物质奖励为辅”，给单位职工乱发奖金。不管干好干坏、干多干少者都有奖金。对这些“奖金”的来源，罗德刚说，目前，有些部门通过国有资产创收，或者巧立名目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提高收费标准，把一部分资产收益和收费转入“小金库”，作为福利奖金发放，多则每月几千元，少则几十百把元。“从3个部门发出的通知，可以看出我市规范公务员奖金发放的决心。”罗德刚说，要通过落实通知要求，把好公务员奖金发放的关口，真正让公务员奖金发挥激励作用，并追究违规发放奖金的责任。同时，他建议：“公务员激励应该制度化，最好是以精神激励为主。”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